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07號

原告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逸

訴訟代理人 陳約如

陳薇安

被告 三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2年8月至9月、同年11月至12月向伊承租高空作業車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尚積欠租金113,120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車單、出、退貨單、請款單、請款明細為證（見北簡卷第23頁至第37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
01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
02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
0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3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4 翌日（即114年7月27日，見北簡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9 書記官 黃怡瑄